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蘇睦鈞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954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11@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93007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1份  
(11729506\_109300770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勘誤本府109年8月28日府授人給字第1093007164號函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於109年8月28日函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並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在案。
- 二、旨揭附件前開補助表居所欄新店區對應辦公處所欄萬華區之核發級別誤繕為1，應更正為2。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公文文號：1093005889

主旨：勘誤本府109年8月28日府授人給字第1093007164號函附件，請查照。

★意見欄

葉

訂

線

